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宣安办〔2021〕27号

关于做好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：

当前已经入盛夏时节，我市天气以晴热高温为主。各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容易出现注意力不集中、反应变慢、身体易疲劳等情况；生产设施设备机械性能、原材料理化性质、工艺流程等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，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甚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为切实做好高温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、李克强总理批示和

省、市领导批示精神，以及上级各项决策部署，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增强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和“底线”思维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属地和行业领域监管责任，并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高温酷暑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

各地、各部门要针对夏季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特殊性，全面开展检查督查，认真查找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确保整改到位。一是加强对建筑施工、非煤矿山等户外作业多、重体力劳动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，严防作业人员因高温酷暑天气导致体力不支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二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严防爆胎、车辆自燃、疲劳驾驶、超速超载等引发道路交通事故。三是加强对供电、燃气、危化品生产运输储存等受高温影响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，严防触电、燃爆、泄漏、中毒等事故发生。四是加强对地下管廊、管线、窨井、污水处理、清淤等作业的安全监管，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，防止发生中毒、窒息事故。五是加强户外水域安全监管，严防暑期溺水事故发生。六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做好防暑降温工作

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实施有效的防暑降温措施，保障防暑降温经费投入;及时调整生产作业班次，妥善安排作息时间

和休息场所;合理减轻劳动强度、改善劳动条件，严格控制加班时长；高温作业场所必须采取有效降温措施；烈日高温时段要停止户外作业。要加强对高温酷暑期间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关心工作在一线的生产作业人员，有效促进高温酷暑时期各项劳动保护措施落到实处，有力防范中暑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供电、供水等生产经营单位要科学调度，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在夏季生活生产中的需求。

四、严格纪律，加强应急值班值守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妥善安排好高温酷暑期间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保证通讯设备、设施有效，确保信息畅通，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、信息报告等制度，对迟报、漏报、瞒报等行为将按规定追究责任。要建立健全联动机制，强化应急保障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和物资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及时有效开展应急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各县市区安委办。

宣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年7月12日印发